夏邑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申报公开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是政府职能部门，最高机关系生态环境保护局部，隶属于国务院管理，总称：生态环境保护局部。夏邑县环境保护局正科级单位，隶属夏邑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省、市政府和县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和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以及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夏邑县环境保护局设立9个职能股室。机关行政编制13人、工勤人员编制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级领导职数9名。核定事业编制32人,其中环境监察大队20人、环境保护监测站7人、监控中心5人；现在职职工115人，离退休人员7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二级机构3个，纳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夏邑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2、夏邑县环境监测站；

3、夏邑县环境监察大队；

4、夏邑县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609万元，支出预算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9万元，较2018年576.5万元增加32.5万元，主要是2018新的调资政策在2019年纳入年初预算，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养老保险等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4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95万元，购置车辆5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92万元，主要是需要购置5辆执法执勤车辆。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暂未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